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曾春琴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龍海明律師

　　張瑛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履行保險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0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